

证券代码：872132

证券简称：羽健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采购纸箱，纸盒等产品	400,000.00	100,000.00	根据历史发生额和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合理增长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关联借款	11,400,000.00	21,180,000.00	根据历史发生额和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合理预计
合计	-	11,800,000.00	21,280,000.00	-

备注：公司 2019 年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 2019 年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住所：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露，注册资本：150万，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公司股东、董事程卓荣是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监事。公司预计2020年向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纸盒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0元。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000.00元。

2、关联方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住所：武义县环城北路3号，注册地址：武义县环城北路3号，法定代表人：潘金龙，注册资本：150万，主营业务：纸箱、纸盒的加工制造。公司股东、董事潘丽凤是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总经理。公司预计2020年向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盒纸箱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0元。

3、关联方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董源坑村千丈岩，法定代表人：涂芝云，注册资本：500万，主营业务：旅游景区开发、旅游观光服务、民宿服务。公司股东潘国美是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监事。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竹屋和道路，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00.00元。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4、关联方潘国平，住所浙江省武义县大溪口乡溪岭脚村枫树园村4号，潘国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潘国平无息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不超过4,000,000元。潘国平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5、关联方丁华美，住所浙江省武义县大溪口乡溪岭脚村枫树园村4号，丁华美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华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6、关联方潘恒霏，住所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银湖花园26幢107室，潘恒霏是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华美的儿子。潘恒霏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7、关联方涂芝云，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大溪口乡溪口村曾公10号，涂芝云是公司股东潘国美的配偶，涂芝云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00.00元。

8、关联方潘国美，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大溪口乡溪口村曾公 10 号，潘国美是公司股东，潘国美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平的妹妹，潘国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

9、关联方廖晓妃，住所浙江省武义县王宅镇山碧张村，廖晓妃是公司股东，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华美的儿媳。廖晓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华美、潘国平、程卓荣、潘丽凤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1、公司向浙江武义宏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不超过 200,000 元；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彩盒纸盒等商品，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元。

2、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木屋和道路，预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

3、潘国平无息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不超过 4,000,000 元。

4、武义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 元。

5、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涂芝云、潘国美、潘恒霏、廖晓妃、丁华美、潘国平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该关联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